

## 论多元文化：语言的差异

——思想的资源，或如何酝酿未来的对话

(法) 弗朗索瓦·于连 著

萧盈盈 译<sup>1</sup>

1、以文化间的可理解性为原则，就如我通常所做的，至少在概念的两面提出了两个问题。首先，为什么不只遵循一种可理解性原则呢？您为什么不更多从价值角度来思考文化间的关系？人们这么问我。回答很简单：从“物质” (Matériel) 角度出发考虑的文化，其内容和价值必然导致文化间的力量对比关系。既然各个价值体系并不相一致，他们的观点也就趋向排斥，由此引发公开的或隐性的战争：要么我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别人，要么我向他们让步；要么我输出我的普遍性 (*universalité*) 原则以彰显我的力量，要么我出示——出于软弱——我的“善意”。

可为什么不能商榷呢？我恰恰觉得各种价值是不能讨价还价的。这不是以减少其锋芒，降低其重要性为代价，即以文化间的彼此自我抑制为代价而换来和平：这只是一种有害或虚假的和平。换句话说，解决之道并不是在妥协而是在理解里寻得。文化价值之间的宽容，就是如今人们一直在谈论的民族间的紧迫性，不应该是来自于个体或文明对自身价值潜能的压缩，或对他们所赞同观点的压抑，甚至“相对化”他们的立场（为什么欧洲就很少对“自由”讨价还价呢？）——也就是说只坚持他们献祭的绝对和理想价值中的最小价值。这样的宽容只能促成一种智力的分享：每种文化，每个人，使他者的价值在她自己的语言中成为可理解的，然后，从她们自身出发来思考对方——所以这不过是她们自己在和自己工作。

另一个疑问在于多元：这“多”（多元文化）是否中肯？难道这不是趋向于组合一种似是而非的分离实体吗？——这样的多种存在自身甚至是本质——事实上这只会像持续的流动现象一样难以显现。她们彼此不停交融，混合，杂交以及变化，所以没有确定的规范。但问题在于，她们又是从哪里开始彼此混合，假如这只是一种多元性？这使人意识到文化不能只以单数形式存在，而这多元，即使离开其多样性还很远，事实上却是同质的。人们常常看到所有文化都在借入，同化，融进一种更大的文化体系，

<sup>1</sup> 本文在于连先生的同意下，很多处是意译而非直译，包括某些句子的改动，语词的增删等。